

广州知识产权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粤73知民初533号



北京鼎友律师事务所

Beijing Dingyou Law Firm



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春荣，北京鼎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嵇文州诉被告中山市古镇晨晖灯饰门市部、中山市古镇微银灯饰门市部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（专利号为



ZL201420674485.8)一案,本院于立案后,在审理过程中,原告于2022年11月29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认为,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系对其诉讼权利的处分,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(五)项,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嵇文州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4300元,减半收取计2150元,由原告嵇文州负担。



审 判 长 刘小鹏

审 判 员 程方伟

人民陪审员 何幸谊

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罗燕梅

书 记 员 徐晓霞

书 记 员 钟颖怡

